

股票代碼：6271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29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0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0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6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	103
十四、董事選任程序(新訂定)	105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
十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108
十七、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109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第16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08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8,970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7,6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7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第 2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29頁～第42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第16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5.59715707元，共計新臺幣925,532,012元，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6,613,108 元分配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40284293 元，係依民國 108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65,357,52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二、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發放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第 46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本冊附件九，第 52 頁～第 7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本冊附件十一，第 90 頁～第 9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公司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詳本冊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第 103 頁～第 105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第十七屆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如下表，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原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於本次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算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四、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 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陳泰銘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學士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 事長	10,813,982	無
董事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財務處副總經理 同欣電子幕僚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51,000	無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 系畢業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12,444,882	無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台大電機系 交大管研所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106,000	無

候選人 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10,000	無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會計部 副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 財會部協理	5,00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世緘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 科技顧問組召集人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 長 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 處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 處副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 處技正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楠梓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創祐生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 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碩士 英國肯特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合夥人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長暨執行合夥人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候選人 選類別	候選人選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 辦查帳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兼任 助理教授 南僑化工總裁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 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英孚通聯網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盛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美邦保險(股)公司 法人獨立董事代表人	0	註 1

*註 1: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進財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因考量未來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對 5G 及相關產業之了解，與其實際經營公司之能力與經驗，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股東會選任之第十七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明細如下表。

四、敬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陳泰銘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凱美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凱美電機(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獨立董事	楊世絨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楠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祐生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宗聖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進財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英孚通聯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盛三法人董事代表 WIN SEMI USA 董事長 WIN CAYMA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保險(股)公司法人獨立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的建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1. 一〇七年與一〇六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413,512	100	7,745,602	100	(332,090)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01,684	26	1,897,712	25	3,972	0.2
營業費用	763,123	11	735,896	10	27,227	4
營業淨利	1,138,561	15	1,161,816	15	(23,255)	-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6,722	2	(62,047)	(1)	168,769	-272
稅前淨利	1,245,283	17	1,099,769	14	145,514	13
稅後淨利	1,013,603	14	973,889	13	39,714	4

2. 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7,413,512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745,602 仟元，合併營收減少 332,090 仟元，下滑 4%。主要受市場與客戶需求變化、四大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以及影像產品分別較上期衰退近 27.5%、5.3%、3.1%、0.8%。

(2) 合併營業淨利

一〇七年度受營收下滑、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淨利為 1,138,561 仟元，較去年衰退 2.0%。

(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因台幣貶值造成兌換利益增加，合併營業外收入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168,769 仟元。

(4)合併稅前純益

因上述因素影響致使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 1,245,28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099,769 仟元增加 145,514 仟元，幅度達 13%。

(5)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6)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7	具空腔之複合式陶瓷基板結構開發	3D 感測應用
	高精度影像感測模組封裝技術	影像感測模組應用
	細線路玻璃基板技術開發	LED 應用
	微陣列切割技術開發	生物醫學應用
	WLCSP 電鍍技術開發	高頻模組應用
	完成 IR AVI 晶片檢驗技術的應用評估	影像感測器
	完成晶粒 6 面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應用評估	影像感測器
	完成 12" 晶圓測試設備的應用開發	影像感測器
	將 IR Camera 功能與晶圓雷射及切割機的影像辨識系統整合，以增加表面厚砂層(6um)的影像辨識度	影像感測器

二、一〇八年度之營運計劃

1. 業務方面

(1)本公司四大產品分別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混合積體電路模組(Hybrid Modules & Specialty Packaging)、陶瓷電路板(Ceramic Metalized Substrate)、以及影像產品(Image Products)。預估一〇八年度陶瓷電路板營收所佔比重最高，其餘依次為影像產品、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在陶瓷電路板業務，本公司產製之薄膜 DPC 陶瓷電路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流構裝基板，隨著 LED 照明技術及市場逐步成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及服務。除一般照明應用之外，車用照明也逐步由歐美客戶往亞太客戶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

除了應用於照明的白光 LED，利用 UVC LED 來消毒殺菌及 UVA LED 來進行膠材及油墨固化的應用亦逐步取代具高汙染問題的汞燈，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該市場。

在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方面，本公司的 DBC 技術適用於再生能源、節能家電、動力馬達及電動汽車(EV)/油電混合車(HEV)所需之逆變器(Inverter)及功率模組(Power Module)等等應用。我們將繼續耕耘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3)在影像產品業務，本公司擁有 CP、RW、ASSY 及 FT 之全製程建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Turnkey Solution)。

在手機市場，除了傳統用於拍照及攝影功能的影像感測器之外，市場朝向多鏡頭來進行變焦、景深調整等等功能的方向發展。此外，結合半導體雷射及紅外光影像感測器

的 3D 感測技術應用於 3D 人臉辨識及擴增實境(AR)，以及結合紅外光 LED 及影像感測器的螢幕下指紋辨識等生物辨識為下一波的潛在應用。

在汽車市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發展，新增了影像感測器於影像用途之外新的機器視覺的新的感測應用。我們將繼續開發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4)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業務，除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持續開發特殊照明用之基板及模組封裝，半導體雷射模組封裝及 UV LED 模組封裝，以及生醫晶片模組的封裝。

本公司將強化在此一領域之發展及服務。

(5)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本公司除智慧型手機及資料中心的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之模組之外，亦投入表面聲波濾波器及 5G 相關模組開發。

2. 生產設備方面：

為順應產品日趨複雜又多樣之特性，將持續導入並全力推動自動化，以及工業 4.0 的聯網智慧製造，將現有設備加裝更多自動取置移載及感知器，以物聯網整合製造資訊，做到即時線上監控，提高品質與收成率，最終目標為使用大數據分析來進行製程的最佳化，並將生產設施整合中央監控，做到節能減碳，降低製造成本，邁向智慧工廠之目標。本(108)年度之投資重點：

(1)皮秒紅外線雷射系統。

(2) 濺鍍與電鍍及檢測場所流程優化及資訊系統整合建置。

(3) DPC 基板高速檢測及晶圓電鍍與檢測設備自動化。

(4) 裝晶打線及自動包裝 6 面光學自動化檢測設備、錫膏印刷及自動檢驗系統。

(5) 晶片/晶圓自動檢驗系統，以確保用料品質。

(6) 先進封裝設備更新、機械手臂自動取置、程式自動導入及圖控監測系統。

(7) 集中影像感測器各產品線在同一廠區或同一樓層，整合人力及各項生產資源。

(8) 綠光打印雷射系統及更新品質管制分析儀。

(9) 導入新一代陶瓷研磨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

(10) 擴增後雷射切割設備以符合 3D 感測 sensor 及切單基板出貨量產需求。

(11) ERP 儲存系統強化與更新，APS 自動排程系統導入，主機追蹤系統及核心交換器備援架構及各項防護系統升級等。

(12) 擴增 12" 晶圓針測測試生產產能

(13) 持續優化工廠各設施系統，如廢水回收減排系統，空調冷氣回收循環系統等節能減碳計畫。

(14) 完成 12" 晶圓針測測試生產線之設立並開始量產。

(15) 導入晶粒 6 面檢查設備，以因應車用 IC 之需求

3. 研究發展方面：

(1) 功率半導體模組構裝及測試

(2) 3D 感測模組構裝

(3) 消費電子用微機電模組構裝

(4) 指紋辨識模組構裝

- (5) 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6) 晶片型表面聲波濾波器(WLCSP SAW)封裝
- (7) 石英震盪器(Crystal)封裝用基板
- (8)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 (9) 高頻通訊模組應用封裝製程開發
- (10) 開發晶粒 6 面檢查製
- (11) 開發具多功能性陶瓷基板
- (12) RF 測試技術建立
- (13) 開發抗腐蝕車用陶瓷基板
- (14) 開發整合影像感測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的多層疊晶片車用 SIP 封裝

4. 人力資源發展：

- (1) 強化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與專長管理，培育並深化多能工各項專長。
- (2) 鼓勵員工進修並發展多種專業指導。
- (3) 持續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引進高等專才，積蓄研發能量。
- (4) 強化創新機制。以人為本，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

5. 展望未來：

- (1)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產製的 DPC 陶瓷電路板適用於高亮度 LED、半導體雷射及熱電轉換器等等持續成長之市場。隨著移動裝置持續增加更多的功能及穿戴式裝置的發展，電子零組件朝微型化發展，傳統共燒陶瓷基板技術在石英震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所需的微型化陶瓷基板上，難以滿足下一世代產品之需求。DPC 技術具備小型化的特性，將積極開發此一新的應用市場。

在功率半導體方面，隨著各式潔淨能源及汽車電動化的發展，高功率用途的功率半導體快速發展，將持續在 DBC 及 AMB 等等技術的發展，擴展此一市場。

- (2)在影像產品方面，手機市場在多鏡頭、3D 感測應用、螢幕下指紋辨識等等新應用技術導入，影像感測器的市場成長將優於手機市場。

在汽車市場，除了傳統用於倒車及環景影像等等影像用途的影像感測器之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引入更多的用於機器視覺的感測需求，包括駕駛監控、LiDAR、變換車道監控…，車用影像感測器將成為下一波成長重點。

此外，生物辨識、3D 測距、熱影像等等用途，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進展，亦開啟一些新的應用，透過構裝技術持續之改良與整合，期望加強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 (3)在生醫相關產品方面，DNA 定序及各式的檢驗技術逐步從傳統的技術往生醫晶片技術發展，本公司提供各式客製化服務，包括陶瓷基板、晶圓表面處理、模組封裝及測試等等，協助客戶進行快速開發及量產。將持續構裝技術之改良與整合，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4)在混合積體電路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產品，例如下一世代的 5G 無線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並整合本公司的陶瓷基板及封裝技術，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製程服務。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及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新製程應用研發、提昇生產效率，並致力於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邁向藍海市場，以期能創造股東投資之價值、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賴錫湖



經 理 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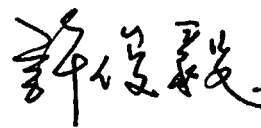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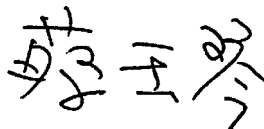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俊毅



蔡玉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條次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u>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u>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u>		條次調整至第五條
第十二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臨時動議。	<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二、討論事項。 <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u> 三、臨時動議。	
<u>第十四條</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七條</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 <u>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u> <u>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 <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u> <u>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 <u>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u> <u>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 <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指派。</u> <u>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條次調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u>	<u>第九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u>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條次調整至第九條
<u>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若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u>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若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u>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調整及刪除部份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
<u>第九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	<u>第十一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條次調整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u>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調整
	<u>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本條新增以符合實際作業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u>	
<u>第十五條：</u>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七條</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第十四條：</u>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六條</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條次調整
<u>第十六條：</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第十五條：</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條次調整
<u>第十七條：</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u>第十六條：</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條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	<u>第十七條</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條次調整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影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影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條次調整
<u>第十九條</u>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本條刪除
<u>第二十條</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u>第二十一條</u> ：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條次調整 增訂修正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若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影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

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明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5,418	39	5,456,908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394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50,911	10	1,317,14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874	1	35,458	-
1310	存貨	970,607	8	745,699	6
1410	預付款項	21,512	-	25,0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12	-	13,120	-
		7,201,928	59	7,593,398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5,145	11	1,294,53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211	28	3,608,387	29
1780	無形資產	65,240	1	56,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624	1	173,9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6	-	10,540	-
		5,040,716	41	5,148,559	40
	資產總計	\$ 12,242,644	100	12,741,9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4,730	-	-	-
		421,112	4	384,221	3
		97,702	1	101,608	1
		823,230	7	813,820	6
		143,287	1	176,337	1
		48,296	-	22,898	-
		-	-	560,000	5
		1,538,357	13	2,058,884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65,000	-
		118,686	1	103,212	1
		136,916	1	100,923	1
		255,602	2	269,135	2
		1,793,959	15	2,328,019	18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3,575	13	1,653,575	13
		5,063,801	41	5,233,426	41
		1,234,484	10	1,137,095	9
		105,549	1	33,700	-
		2,432,168	20	2,427,991	19
		(40,892)	-	(71,849)	-
		10,448,685	85	10,413,938	82
		\$ 12,242,644	100	12,741,957	100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421,968	101	7,752,9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240	1	68,99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358,728	100	7,683,997	100
5110 銷貨成本	5,716,069	78	6,013,478	78
5900 營業毛利	1,642,659	22	1,670,519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981	3	189,125	3
6200 管理費用	237,535	3	224,1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20	1	98,3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5	-	-	-
	556,551	7	511,666	7
6900 營業淨利	1,086,108	15	1,158,85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25	1	33,274	-
7190 其他收入	31,217	-	14,36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1,587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94	-	4,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00	-	(30,055)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112)	-	(19,411)	-
7590 什項支出	-	-	(10,32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67,590)	(1)
	141,811	2	(75,498)	(1)
7900 稅前淨利	1,227,919	17	1,083,35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14,316	3	109,466	1
本期淨利	1,013,603	14	973,889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21)	(1)	28,5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40	-	(5,7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20	-	(4,846)	-
	(27,461)	(1)	17,8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39	1	(105,6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82)	-	26,8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57	1	(78,79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6	-	(60,9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7,099	14	912,960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3		5.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78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	10,146,841
本期淨利	-	-	-	-	973,889	973,88	973,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69	17,86	(60,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758	991,75	912,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01	-	(102,501)	-	-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	-	(977,442)	(977,442)	(977,4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04	307,075	-	-	-	-	331,5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	10,413,9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9,793	9,79	9,7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3,608,57	10,423,73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	-	-	1,013,603	1,013,60	1,013,603
本期淨利	-	-	-	-	(27,461)	(27,461)	3,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142	986,14	1,017,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89)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389	-	(97,3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849	(71,84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2,520)	(822,520)	(822,5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9,625)	-	-	-	-	(169,62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	10,448,68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公司債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227,919	1,083,355
	706,426	824,569
	4,121	3,120
	12,915	5,496
	(394)	(4,243)
	3,112	19,411
	(29,325)	(33,274)
	(12,400)	30,055
	(16,584)	10,305
	213	878
	668,084	856,317
	(100,000)	1,021,819
	(2,057)	-
	65,837	75,600
	(5,546)	520
	(241,068)	(124,357)
	3,555	(8,932)
	(652)	101
	-	(104)
	32,985	(21,910)
	13,327	69,492
	3,312	7,212
	(16,328)	(15,770)
	(246,635)	1,003,671
	1,649,368	2,943,343
	28,455	34,162
	(3,968)	(13,339)
	(191,967)	(183,492)
	1,481,888	2,780,674
	(567,590)	(590,724)
	35,795	7,519
	4,044	2,782
	(13,212)	(3,909)
	(540,963)	(584,332)
	4,730	(3,982)
	-	(20,000)
	-	(1,668,200)
	(625,000)	(280,000)
	(992,145)	(977,442)
	(1,612,415)	(2,949,624)
	(671,490)	(753,282)
	5,456,908	6,210,190
\$	4,785,418	5,456,908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明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0 短期借款	\$ 5,168,430	42	\$ 5,883,990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394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7,822	10	1,329,59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325	-	36,8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628	1	67,629	1
1310 存貨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41,567	11	948,380	7
1410 預付款項		28,408	-	31,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12	-	13,120	-
		8,052,786	65	8,310,650	6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0 長期借款	4,197,116	33	4,400,965	34
1780 無形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240	1	56,1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624	1	173,9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	1,7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94	-	15,679	-
		4,410,555	35	4,653,537	36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3,341	100	\$ 12,964,187	100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488,000	101	7,821,6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488	1	76,08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413,512	100	7,745,602	100
5110 營業成本	5,511,828	74	5,847,890	75
5900 營業毛利	1,901,684	26	1,897,712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981	3	189,125	3
6200 管理費用	443,503	6	448,4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20	2	98,3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519	-	-	-
6900 營業淨利	763,123	11	735,8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561	15	1,161,816	15
7100 利息收入	34,303	1	37,255	-
7190 其他收入	25,682	-	17,07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9,077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94	-	4,243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8,440)	-	(27,403)	-
7590 什項支出	(4,294)	-	(17,0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76,190)	(1)
7900 稅前淨利	106,722	2	(62,0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45,283	17	1,099,769	14
本期淨利	231,680	3	125,880	1
其他綜合損益：	1,013,603	14	973,889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46)	(1)	2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85	-	(3,6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61)	(1)	17,86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39	1	(105,6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82)	-	26,8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57	1	(78,7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6	-	(60,929)	(1)
每股盈餘	\$ 1,017,099	14	912,960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3		\$ 5.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 5.78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差		額	額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	-	10,146,841	
-	-	-	-	-	973,889	973,889	-	-	-	973,889	
-	-	-	-	-	17,869	17,869	(78,798)	-	-	(60,929)	
-	-	-	-	-	991,758	991,758	(78,798)	-	-	912,960	
-	-	-	102,501	-	(102,501)	-	-	-	-	-	
-	-	-	-	-	(977,442)	(977,442)	-	-	-	(977,442)	
24,504	307,075	-	-	-	-	-	-	-	-	331,579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71,849)	-	-	-	10,413,938	
-	-	-	-	-	9,793	9,793	-	-	-	9,793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37,784	3,608,579	(71,849)	-	-	-	10,423,731	
-	-	-	-	-	1,013,603	1,013,603	-	-	-	1,013,603	
-	-	-	-	-	(27,461)	(27,461)	30,957	-	-	3,496	
-	-	-	-	-	986,142	986,142	30,957	-	-	1,017,099	
-	-	97,389	-	-	(97,389)	-	-	-	-	-	
-	-	-	-	71,849	(71,849)	-	-	-	-	-	
-	-	-	-	-	(822,520)	(822,520)	-	-	-	(822,520)	
-	(169,625)	-	-	-	-	-	-	-	-	(169,625)	
\$	1,653,575	5,063,801	1,234,484	105,549	2,432,168	3,772,201	(40,892)	-	-	10,448,68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5,283	1,099,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959	1,008,962
攤銷費用	4,121	3,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3,519	7,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4)	(4,243)
利息費用	8,440	27,403
利息收入	(34,303)	(37,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94)	16,993
其他	224	1,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4,272	1,023,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000)	1,021,819
合約資產增加	(2,05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0,758	86,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59)	(2,033)
存貨(增加)減少	(409,533)	17,3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7	(11,5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2)	1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84)	(26,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1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957	19,8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437	20,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12	7,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22)	(13,157)
	(384,416)	1,119,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5,139	3,242,483
收取之利息	33,240	38,073
支付之利息	(9,296)	(21,331)
支付之所得稅	(207,149)	(19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934	3,061,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266)	(611,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42	3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5	3,187
取得無形資產	(13,212)	(3,909)
其他	(615)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266)	(611,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619)	(193,4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1,668,200)
償還長期借款	(627,925)	(287,676)
發放現金股利	(992,145)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689)	(3,146,7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61	(70,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5,560)	(767,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3,990	6,651,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8,430	5,883,990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36,233,5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13,602,966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792,643
加：本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30,957,186
減：107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7,460,486)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 10%	(101,360,29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361,765,513

分配項目：

股利	925,532,012
現金股利—5.59715707 元/每股	925,532,012
小計	<u>925,532,01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36,233,501</u>

註：

- 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優先由 107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 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4.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賴錫湖



經理人：呂紹萍

- 43 -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之報酬</u> ，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u>監察人之選任</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錫 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	本條新增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或金融商品，其額度之限制 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 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金融商品原始投資之總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 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 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 十為限。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金融 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 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 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金融商品原始投資之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為限。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 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 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	依配合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金管 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於訂定或修正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u>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u>(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u> <u>(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u>(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 <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 (三) <u>(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 <u>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u>(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	本條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本條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本條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二、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會計帳務處理。 4.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三、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二、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會計帳務處理。 4.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三、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債)為限。 (2)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債)為限。 (2)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會部門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二)財會部門除每月兩次定期評估及檢討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會部門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二)財會部門除每月兩次定期評估及檢討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五、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單筆交易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table><tr><td>經理</td><td>協理</td><td>副總經理</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td></tr></table> (二)任一有權交易人員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三)本權限額度仍以不超過第十二條第三項交易額度限額為原則。	經理	協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五、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單筆交易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table><tr><td>經理</td><td>協理</td><td>副總經理</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td><td>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td></tr></table> (二)任一有權交易人員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經理	協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經理	協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經理	協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六、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其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取得授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如下：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會部主管簽核。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交割人員依據銀行之確認單，辦理交割或展延事宜。 3.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作業風險	(三) 本權限額度仍以不超過<u>第六條</u>交易額度限額為原則。 六、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其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取得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如下：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會部主管簽核。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交割人員依據銀行之確認單，辦理交割或展延事宜。 3.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二) 內部控制 1.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3.確認人員依指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 4.交易人員應每月至少兩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 5.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財會部門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	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二) 內部控制 1.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3.確認人員依指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 4.交易人員應每月至少兩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 5.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財會部門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有異常情形時，財會部門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有異常情形時，財會部門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u>第十五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u>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u> 四、<u>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五、<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違約之處理。</u> <u>(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 <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u>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	本條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本條新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條次變更，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三、</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四、</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六、</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七、</u>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二十九條</u>：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十六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股東</u>權益<u>百分之十</u>計算之。	<u>第三十條</u>：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二十八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u>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條次變更，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u>第三十一條</u>：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u>第三十二條</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三條</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金融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金融商品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依當時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二、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三、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債)為限。

(2) 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財會部門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二) 財會部門除每月兩次定期評估及檢討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五、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 單筆交易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經 理	協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三) 本權限額度仍以不超過第十二條第三項交易額度限額為原則。

六、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其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取得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如下：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會部主管簽核。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交割人員依據銀行之確認單，辦理交割或展延事宜。
3.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3. 確認人員依指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

4. 交易人員應每月至少兩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

5.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財會部門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財會部門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2條：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3月7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第3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9-3條及9-4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 <u>限額及期限</u> 。	第3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3月7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第5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第5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刪減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7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 7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第 8 條：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 8 條：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修正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	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	增加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9-6 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 9-6 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缺字勘誤。
第 9-7 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	第 9-7 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覆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覆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11-4 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並提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	第 11-4 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並提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	錯字勘誤。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u>程</u>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u>程</u>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 11-5 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第 11-5 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u>審計委員會</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14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4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u>備查</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缺字勘誤。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15 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5 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17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	第 17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19 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9 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 24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4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 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總 則

第 1 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 2 條：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9-3 條及 9-4 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4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作業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9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第 9-1 條：得資金貸與之對象依本作業程序第 3 條之規定。

第 9-2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作業程序第 3 條所定之對象。

第 9-3 條：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 9-4 條：資金貸與條件

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 9-5 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風險評估及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財會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票據保證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第 9-6 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 9-7 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8 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0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第 11-1 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1-2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11-3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1-4 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並提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 11-5 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第 11-6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不得與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相關作業人員為同一人，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11-7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或背書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11-8 條：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一、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

第 11-9 條：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11-8 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2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3 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4 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5 條：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6 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7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8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9 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0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1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2 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3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4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5 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5-1 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 11-6 條及第 16 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6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27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 28 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第三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票同一被選舉欄位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7. 所填列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新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08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04.23)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357,5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9,921,45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992,145股。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賴 錫 湖	186,637	0.11%	
董 事	呂 紹 萍	688,192	0.42%	
董 事	吳 薌 薌	0	0.00%	
法人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麗	5,000,000	3.02%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昭 德	0	0.00%	
董 事 小 計		5,874,829	3.55%	
監察人	許 俊 毅	0	0.00%	
監察人	蔡 玉 琴	0	0.00%	
監 察 人 小 計		0	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874,829	3.55%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為 108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4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應選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